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25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860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860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8歲之兒少（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本案自108年12月28日因A003M之前同居人酒後以酒瓶丟擲A003M及A003之大妹而開案處遇迄今，處遇期間法定代理人A003M與其同居人頻繁飲酒，使家內兒少多次目睹酒後暴力衝突，法定代理人A003M並多次獨留子女A003之大妹在家或將子女交託不同友人照顧或要求A003替代照顧之不當親職行為，經於111年11月1日評估A003M始終無法改善其親職能力使A003之大妹能獲穩定照顧，故將A003大妹於111年11月1日依法緊急安置。而111年12月8日法定代理人A003M因酒駕公共危險罪通緝被捕入獄，受安置人A003當晚獨自在家，無成人照顧，經聲請人基於維護A003安全與最佳利益，於111年12月9日緊急安置A003，並經聲請繼續安置、延長安置(114年護字第448號)等獲准迄今。本案經持續處遇輔導，法定代理人A003M已完成親職教育輔導，並穩定工作與住所，已於114

01 年8月4日接A003大妹返家生活，然M114年1月A003春節返家
02 親子假期間與A003M親子衝突後，A003M至114年5月皆未聲請
03 親子會面，又A003已進入青春期，有待調節情緒議題，聲請
04 人觀察A003M親職能力雖有提升，但仍未有足夠能力回應親
05 子教養議題，為維護受安置人A003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
0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
07 安置人A003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0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2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
13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14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
15 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
16 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
17 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
18 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
19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20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21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2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姓名對照
25 表、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
26 查詢及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及114年度護字第448號民事裁定
27 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小，尚無自我
28 保護能力，目前法定代理人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
29 照顧。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
30 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
31 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8 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0 書記官 吳慕先